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4〕15号

关于对吉安县佳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吉安县佳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认定你公司（原江西佳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永阳镇人民政府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江南至成瓦道路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技术分中：

（一）“设施设备：投标人投入自有：挖机或装载机或压路机的每台加2分，最高加6分；”涉嫌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之规定；

（二）“服务平台：服务商具有安全施工类管理平台的得3分”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佐证。将指定的行

业（安全施工类）软件著作权作为评审因素，涉嫌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之规定。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商务分中：

1. “项目经理.取得市政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证证书的加 2.5 分；2.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加 2.5 分。”涉嫌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履约无关”之规定；

2.其他人员实力：经核，该项目《政府采购需求》中只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三大员”进行了要求，但评分项中却增加对“其他人员实力”的加分项。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法》七十一条第三款、《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吉安县佳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